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　證照獎勵施行辦法

1.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　　系務會議訂定施行。
2.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　　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「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證照獎勵施行辦法」。

第 一 條　為鼓勵本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力暨升學考試，特訂證照獎勵施行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為入學後始通過，並取得各類專業證照考試通過證明文件者。

第 三 條　各類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〈學校或本系其一〉，每學年獎勵金額依本系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為基準。

第 四 條　申請方式需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及考照獎勵申請表，於每年 3 月底前送交各系申請審查，每年 5 月頒發獎學金暨獎狀。

第 五 條　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考取難易程度給予獎勵（各類證照分級表詳參附表），若無明定於各類證照分級表中則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(一)一級：補助報名費暨獎勵上限 3,000 元。
(二)二級：補助報名費暨獎勵上限 1,500 元。

法律類

等級	種類
一級	書記官、地政士、普考、三.四等、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獲獎等
二級	初等考、五等考等、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等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未詳盡之處，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系上公告一週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